

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烘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4日，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75号）等要求，对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烘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烘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8号，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区域建筑面积共10000平方米；新建12台电蒸汽发生器及1台0.35MW（0.5t/h）燃气热水锅炉代替原有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对烘焙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改造后生产规模增加至48000t/a。烘焙生产线包括一条切片面包生产线、一条糕点生产线、三条法式面包生产线等分布于厂区一层、二层以及夹层。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41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7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9月

编制完成了《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烘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9日，《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烘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75号）。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竣工时间为2020年10月，调试时间为2020年10月。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实际建设中，辅料糖浆均由白糖替代，未改变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色拉油罐、糖罐不再建设；燃气热水锅炉由2t/h调整为0.35MW（0.5t/h）。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关于重大变动的确定依据，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烤炉废气、锅炉废气，本项目7台烤炉废气分别经过低浓度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19m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1台0.35MW（0.5t/h）燃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仓上料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锅炉废气、烤炉废气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3台室外粉仓上料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大部分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吹入粉仓底部，微量粉尘通过粉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

织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面包、除尘器下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交由北京京豫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面包由瑞喜（山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下灰为面粉颗粒，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50L，本项目建成后尚未产生，预计更换时间为 2022 年，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软化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输送机、提升机和打面机等设备运转噪声。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值较小，约为 60-80dB(A)，均设置于厂房内部，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贡献很小，同时项目区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故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烤炉废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烤炉排气筒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要求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 中最高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颗粒物(0.3mg/m³,与参照点差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氨(0.2mg/m³)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面包、除尘器下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及职工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对排污口、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进行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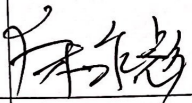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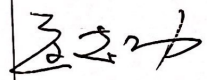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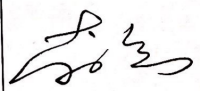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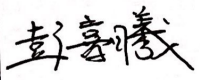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猛 彭奇谦 姚艺
李强 莫娟芬 李娜
冯永彪 王志冲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烘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宋永彪	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13522787288	
2		赵志功	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3910427172	
3	特邀专家	李娜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教高	13811538629	
4		莫玲芳	中能盈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5201307679	
5		李文彦	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000367	
6	验收单位	彭喜曦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研发部部长	18515064488	
7		张艺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3103727	
8	环保监测单位	高猛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项目经理	15901063654	